

湘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2002	69
X211	永久	

湘潭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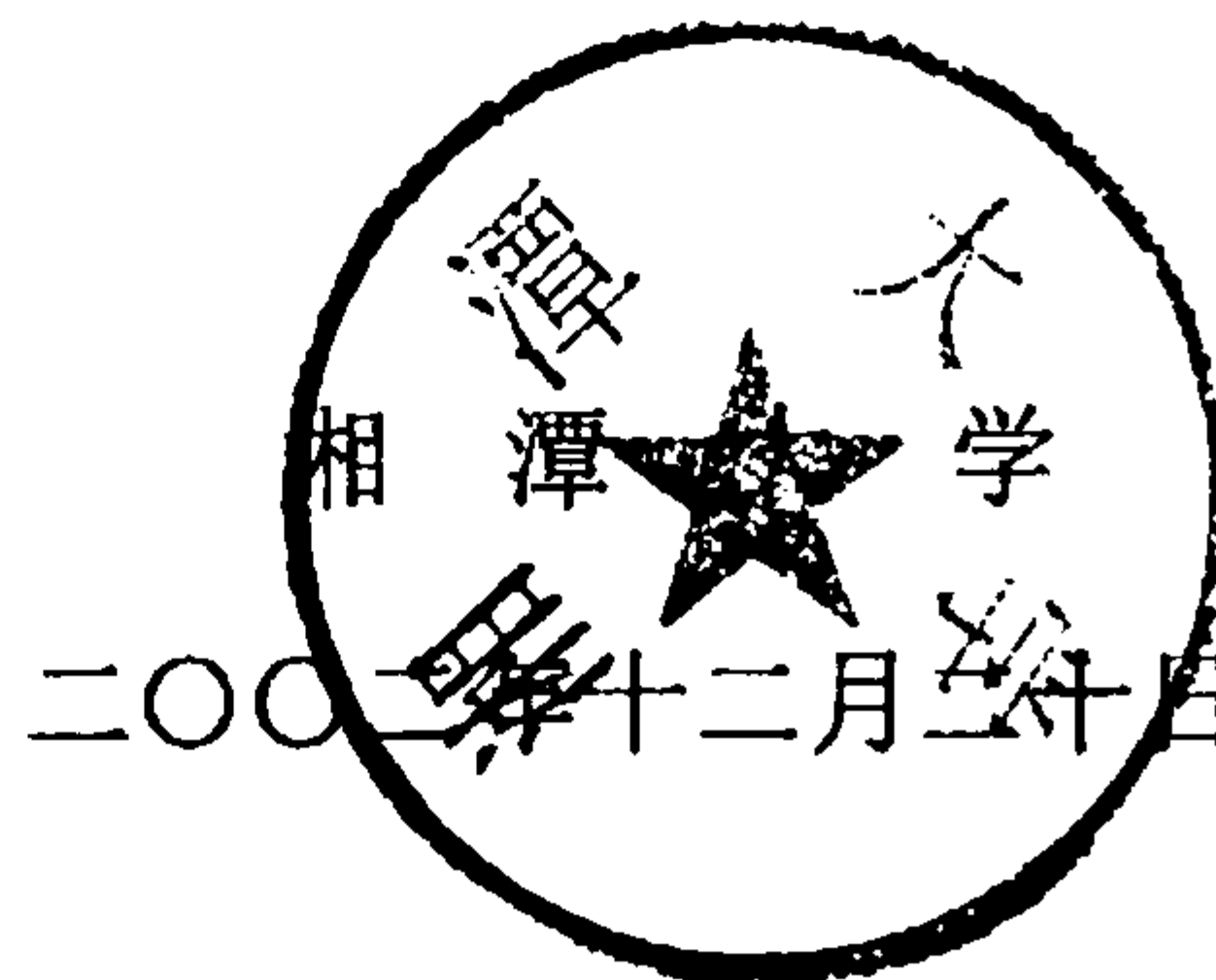
湘大科发[2002]9 号

关于印发《湘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不断完善我校的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工作，结合《湘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的情况，学校对该管理办法在科学性、规划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作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湘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支持我校科研人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多出精品力作，进一步促进学科、学位点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的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经费，系学校为解决学术著作出版难而设立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范围：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研究领域中有一定开拓性和创新性的学术著作；
2. 各种辞书类、教材类、资料类、翻译类、普及读物类、论文集；
3. 接受各类出版补贴或已正式出版的著作，原则上不在资助范围内。

第十四条 学校的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工作统一归口科研处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学校的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以每年六月为接受申请时间。

第六条 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条件：

1. 申请资助的著作，第一完成人应是我校人员；
2. 申请者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申请资助的著作在该专业领域具有前沿性或创新性，能较

好地与学校的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有机结合；

4. 申请资助的著作原则上应有五分之二的内容已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

5. 申请者应是所申请著作的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所有作者均须在申请表上签名。

第七条 申请者按规定填写《湘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并交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签字后连同著作（申请书三份，书稿二份）交科研处进行形式审查。同时按下列标准交纳评审费：著作字数为20万字以上者交400元，20万字以下者交300元，评审费均不退还。有科研课题经费者可在课题经费中报销评审费。

第八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实行校外专家通讯评审与学校学术委员会会审相结合的评审方法：

1. 科研处对申请的著作进行形式审查；
2. 科研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著作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3. 学校学术委员会结合同行专家评审意见会审。会审是以会议形式、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议和审定，并将评审结果予以公布。会审实行回避制度；
4. 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章 管理与实施

第九条 凡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由学校进行出版资助的著作，一般可由作者自行联系出版单位，也可由科研处推荐出版单位。

著作的内容必须与所申请的一致。

第十条 凡获学校出版资助的著作，印刷时须在著作扉页注
本书获湘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字样，并向科研处提供五
书。

第十一条 凡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获得学校学术著作
资助的著作，如在两年内未出版，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键词：学术著作 出版 资助 办法

送：校领导，校长助理。

湘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65 份)

已核

湘潭大学公文

中共湘潭大学委员会 (2件)
湘潭大学

文件标题	印发《湘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 (修订)				
编号	湘大办	发(学)(2002)	9	号	密级
主送(发)			抄送		
附件	《湘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规定(修订)》				
发文日期	年 月 日		印数	共 份	
领导 签发	[Signature] 2002.12.20		有部会 关门稿	[Signature] [Signature]	
办公室核稿	[Signature] 2002.12.20		拟稿人		
打字			校对		油印

关于印发《湘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张华云：

不断完善我校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工作，结合《湘潭大学学

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规定》实施以来的情况，学校对该管理规定在

规范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的完善。现予以印

发执行。

此通知。

修订稿

湘潭大学

2002年12月3日

湘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支持我校科研人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多出精品力作，进一步促进学科、学位点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的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经费，系学校为解决学术著作出版难而设立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范围：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研究领域中有一定开拓性和创新性的学术著作；
2. 各种辞书类、教材类、资料类、翻译类、普及读物类、论文集
3. 接受各类出版补贴或已正式出版的著作，原则上不在资助范围内。

第四条 学校的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工作统一归口科研处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学校的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以每年六月为接受申请时间。

第六条 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条件：

1. 申请资助的著作，第一完成人应是我校人员；
2. 申请者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申请资助的著作在该专业领域具有前沿性或创新性，能较好地与学校的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有机结合；
4. 申请资助的著作原则上应有五分之二的内容已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
5. 申请者应是所申请著作的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所有作者均须在申请表上签名。

第七条 申请者按规定填写《湘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并交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签字后连同著作（申请书三份，书稿二份）交科研处进行形式审查。同时按下列标准交评审费：著作字数为 20 万字以上者

第八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实行校外专家通讯评审与学校学术委员会会
目结合的评审方法：

1. 科研处对申请的著作进行形式审查；
2. 科研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著作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3. 学校学术委员会结合同行专家评审意见会审。会审是以会议形式、
己名投票方式进行评议和审定，并将评审结果予以公布。会审实行回避制

4. 分管~~校长~~审批。

校领导

第三章 管理与实施

第九条 凡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由学校进行出版资助的著作，一般可
作者自行联系出版单位，也可由科研处推荐出版单位。作者凭与出版单位
丁的出版合同到科研处签订《湘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协议》，并同时
里拨款手续。著作出版时，作者的署名及著作的内容必须与所申请的一致。

第十条 凡获学校出版资助的著作，印刷时须在著作扉页注明“本书获
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字样，并向科研处提供五本样书。

第十一条 凡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获得学校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
作，如在两年内未出版，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湘潭大学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日

词：学术著作 出版 资助 办法